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967 号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股份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沈化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沈化股份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沈化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沈化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沈化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967 号

为了更好地理解沈化股份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沈化股份公司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婷

王婷



中国 北京

王琰

王琰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应收利息	2,224.59	1,886.48	-	503.27	3,607.80	存款利息	经营性往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65.87	7,476.81	-	7,335.88	206.80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50.34	9,561.41	-	9,070.59	541.16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中化鲁西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预付款项	-	4.83	-	-	4.83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3,353.22	-	3,342.82	10.4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1,006.84	-	978.97	27.8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辽宁优创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	6.07	-	2.49	3.58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注)	其他应收款	206,600.00	87,971.54	-	583.35	293,988.19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08,940.80	111,267.20	-	21,817.37	298,390.63	——	——

* 上述通过预付款项核算的往来交易以货物 / 服务的交付视为资金的偿还。

注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本年度进入破产程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不再将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披露金额包含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金额。

除上述款项外，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存款中共有人民币694,814,155.24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5,783,256.80元）元存放在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的企业，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此汇总表已于2025年4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陈蜀康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孙红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孙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